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 7 人, 实到 6 人, 王跃因公请假委托监事洪海山出席,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洪海山先生主持。经审议,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洪海山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聘任第八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聘任肖元生先生为本届监事会联系人。

三、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认为: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了《关于处置部分车辆及铁路 K 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